

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泰安市大数据局
泰安市交通运输局
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
泰安市体育局
泰安市科学技术协会
泰安市林业局
泰安市城市管理局

文件

泰卫发〔2021〕8号

关于启用《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 并做好相互认证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、大数据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体育局、科学技术协会、林业主管部门、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2021年2月26日，为认真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0〕240号，以下

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强化老年人“六项优待政策”的落实，省卫生健康委和省大数据局联合下发《关于启用〈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〉的通知》（鲁卫医养字〔2021〕1号）。泰安市为推动“六项优待政策”落实落地，市卫生健康委联合8部门下发《关于对〈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〉（鲁政字〔2020〕240号）进行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鲁卫发〔2020〕36号）。

《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（以下简称《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）启用以来，省市12345热线电话已陆续收到上千件老年人电话咨询和投诉，其内容主要涉及《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各地市及县市区之间不通用、凭证不让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、以各种借口理由搪塞不认等等，这些现象都导致了省政府的政策措施执行不到位，严重损害了老年人的六项权益。

为保证省政府“六项优待政策”落实落地，近日，省政府督查部门已根据老年人咨询和投诉情况，陆续对各地落实情况开始专项督查。现结合我市目前收到的老年人咨询和投诉情况，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证件效力

《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与省政府《通知》明确的其他证件具有同等效力，均可享受我省老年人各项优待政策，做到各地市、各县市区互认、全省通用。

二、享受优待

凡是我省及省外来鲁的60周岁（含60周岁）以上的老年人，不分国籍、不分区域，凭《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（身份证或

省政府《通知》规定的其他有效证件），都能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，享受“六项优待政策”，不得要求老年人同时出示其他证件或另行办理其他凭证，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搪塞或拒绝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认真做好各项回复。目前《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刚启用，好多的工作措施都在建立或完善中，“六项优待政策”涉及到的部门（单位）要安排专人做好政策解答或咨询、投诉事项的回复，切忌因言语不当或服务态度问题引发不必要的矛盾。

2.及时通报工作进展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通过各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工作进展等情况，以实际行动和良好服务态度取得老年人的谅解，在社会上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3.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省政府出台“六项优待政策”，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大举措，对于落实“十四五”重大战略具有重大的意义。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省政府《通知》要求，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，结合实际，不折不扣完成，让“六项优待政策”真正优待、惠及老年人。

业务咨询联系人：

市卫生健康委： 梁俊峰； 电话： 6991682

市大数据局： 刘 斌； 电话： 6995226

市交通运输局： 曲卫华； 电话： 8500619

市文化和旅游局： 闫 晨； 电话： 8207906

市体育局： 胥丽丽； 电话： 6289319

市科学技术协会： 韩盛涛； 电话： 6991377

市 林 业 局： 杨明刚； 电话： 8333908

市城市管理局： 范鹏飞； 电话： 8295700

附件： 山关于启用《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的通知



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泰安市大数据局



泰安市交通运输局



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



泰安市体育局



泰安市科学技术协会



泰安市林业局



泰安市城市管理局

2021年3月15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大数据局 文件

鲁卫医养字〔2021〕1号

关于启用《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、大数据局：

为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0〕24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推行《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（以下简称《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），提升办证便捷性，确保老年人能够快捷享受我省各项老年人优待政策，现就启用《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启用时间

《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自2021年3月1日起正式启用。

二、证件效力

《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与《通知》明确的其他证件具有同等效力，均可享受我省老年人各项优待政策，各市互认、全省通用。

三、证件申领与使用

《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申领，遵循自愿申领、即时办结的原则。需申领电子优待证的老年人，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“爱山东”APP，按流程申请，即可生成《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，具体申领及操作说明详见附件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推行《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是落实《通知》精神，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具体举措，也是贯彻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的具体举措。各地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结合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老年人做好传统方式与智能化方式并行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。各地要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推行《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的意义和证件申领使用流程。各政务服务大厅、办证窗口、村居（社区）要在显要位置张贴、放置有关宣传材料，提高群众知晓率；要动员家庭成员、志愿者协助老年人完成《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申领，并教会老年人使用。

（三）确保实效。各市卫生健康委、大数据局要积极同本级交通、文旅、体育等部门对接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实现互通互认。

提供优待服务的单位要严格落实有关规定，不得要求老年人同时出示其他证件或另行办理其他凭证。各市可视《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应用情况，适时推行以身份证替代老年人优待证实体证，进一步减轻老年人办证负担，不断提高老年人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业务咨询联系人：省卫生健康委 彭申春

电话：(0531) 67876320

技术服务联系人：张为为 电话：15508607653

龙 腾 电话：15508609773

附件：《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申领及使用说明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《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申领及使用说明

一、《老年人电子优待证》申领流程

- 1.手机通过应用市场下载、安装“爱山东”APP并登录；
- 2.在“爱山东”APP首页，点击搜索框，输入“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办理”，找到该服务并进入申领流程，如图1所示：



图1 老年人电子优待证办理入口

3.进入服务后，按照页面提示，选择当前用户所属地域，上传1寸个人照片及身份证正反面（可通过手机提前拍摄好所有照片），勾选承诺协议，点击“提交”按钮，进入证件效果预览页面，如图2所示：

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...

申请人信息 上传附件 完成

*申请人姓名 测试01

*身份证号码 3701*****74

*联系方式 151****6985

*所属地域 请选择所属地域

性别 男 选择所属地域

出生日期 1944-03-07

年龄 76

下一步

* 申请人1寸证件照

+ 请上传证件申请人本人1寸电子照片，用于制发证件；
* 照片必须保证面部清晰，无遮挡；
* 照片上传后不可修改。

* 申请人身份证照片

上传身份证人像面 上传身份证国徽面

我承诺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一切责任。

上一步 提交

图2 提交办证材料

4.在证件效果预览页面，检查个人信息及实际卡面效果（个人照片必须保证面部清晰，无遮挡，个人信息准确无误，否则会导致证件不可用），确认无误后，点击“确认提交”，如图3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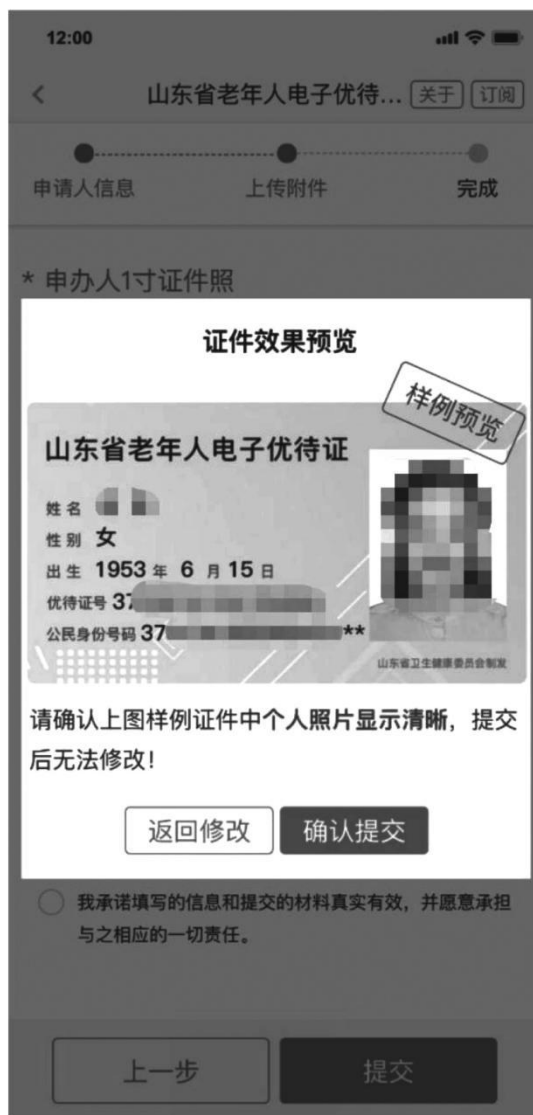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确认个人信息并预览

5. 申请提交后，可在“爱山东”APP—点“我的”—点“我的办件”，查看审批结果。

注意：

用户提交成功后，需后台数据核验和信息同步，一般不超过1小时，即可发放电子证件；申领流程每个用户只需操作一次，以后可以直接去电子证照模块亮证使用，无需重复申领。

二、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亮证使用说明

1.为方便使用，可将电子老年优待证添加到“我的证件”，方便后续使用时快速打开。本操作只需在首次使用时操作一次，具体操作说明如下：打开“爱山东”APP—点“我的”—点“我的证件”—点“全部证件”，进入电子证照模块，点击“添加订阅”，在“卫健委”类型下找到“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”，点击“订阅”按钮，即可完成证件订阅，如图4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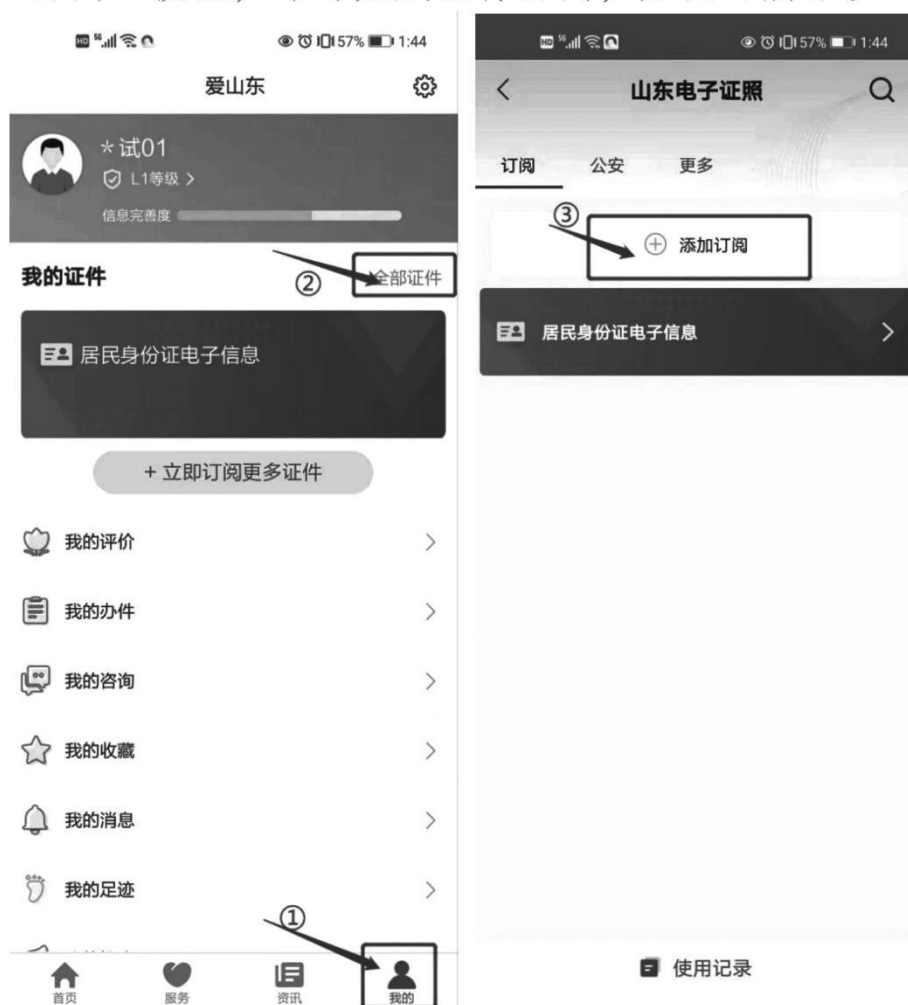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 订阅电子证照

2.亮证使用：订阅电子证件成功后，点击“山东省老年人电

子优待证”即可亮证使用，如图 5 所示。



图 5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体育局、省科协。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26日印发
